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意味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0281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11 – 人民幣櫃台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股份代號：0303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09031 – 美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31 – 人民幣櫃台

（「子基金」）

公告

1. 減少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單位所應支付的若干費用
2. 更新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有關的披露資料
3. 其他加強披露的內容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1 年 4 月的信託及子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告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1. 減少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的應付若干費用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的應付費用已減少為如下：

增設單位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附註 1}	每項申請人民幣 18,000 元	每項申請人民幣 10,000 元

取消申請費用 ^{附註 2}	人民幣 8,5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	-------------	-------------

贖回單位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附註 1}	每項申請人民幣 18,000 元	每項申請人民幣 10,000 元
延期費 ^{附註 3}	人民幣 8,5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取消申請費用 ^{附註 2}	人民幣 8,5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附註 1— 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利益的緣故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 2—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交易費港幣 1,000 元，並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 3—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申請贖回單位提出延期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受託人利益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基金認購章程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2. 更新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有關的披露資料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 176 號）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63 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對原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放寬 QFII 及 RQFII 的資格要求，便利其投資和運作，擴大投資範圍，加強持續監管。

鑒於上述情況，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 RQFII 制度的披露已同步更新。

3. 其他加強披露的內容

基金認購章程亦有其他地方加強披露（例如，更新子基金相關指數的市值、更新離岸人民幣市場和中國 A 股的市場概況、關於香港股票市場交易時間的一般更新、反映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合併及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參與交易商的更新）。

4. 可供查閱文件

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登於網站(www.haitongetf.com.hk)¹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信託契據連同補充契據的副本可在補充契據的相關生效日期起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5. 查詢

投資者如對以上所述內容存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述地址或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聯絡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